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22〕960号

关于非税收入单位汇缴账户和财政专户 监管系统试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国有商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银行长春分行、吉林银行、吉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7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2〕18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库〔2018〕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

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吉财库〔2018〕108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及财政专户的管理,现启动全省非税收入单位汇缴账户和财政专户监管系统,以便于财政部门及时监管执收单位汇缴账户和财政部门的各级各类财政专户资金交易和缴库情况,并结合开户银行披露的账户收支交易流水实现对执收单位汇缴账户、财政专户的资金监控,加强地方和部门资金存放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暂采取集中汇缴方式的执收单位,不得使用本单位基本账户核算及收缴非税收入。没有汇缴专户的,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开设汇缴专户,待财政批复后,在省财政厅确定的代理银行范围内,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吉财库〔2017〕1089号)要求选择开户银行,一个单位只能开设一个汇缴专户,开设后必须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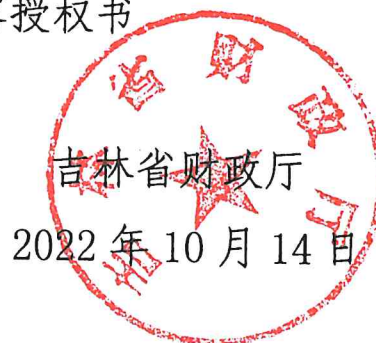
二、采取集中汇缴方式的省直各执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单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披露授权书》(参照附件),并提交给汇缴账户开户银行,由各商业银行根据授权书事项向吉林省财政厅推送上述账户余额及交易流水信息。

三、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对本级执收单位汇缴专户进行监管,并将本级所有财政专户的交易流水信息及账户余额向省财政厅推送。

四、各商业银行需提前与财政非税收缴系统做好接口开发，确保结算账户的交易流水信息及时传递至非税收缴系统。

五、账户监管系统是有序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各级财政部门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的重要手段，省级相关执收单位、市县财政部门务必于10月20日前提交《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披露授权书》授权汇缴专户开户行向非税收缴系统披露交易信息；市县财政部门务必于10月30日前组织本级相关执收单位提交授权书至汇缴专户开户行，向同级及省级财政部门提供交易流水信息，确保2022年11月底前确保所有执收单位的汇缴账户监管功能上线使用，对于未及时开展财政专户银行账户监管功能的市县财政部门，省财政厅将进行通报批评。有关执收单位因未及时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单位汇缴账户监管而造成的不能正常开票、缴款问题，由单位自行承担后果。下一步，财政监管范围将延伸至预算单位所有银行账户中。

附件：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披露授权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